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上市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本意见中的第三方,指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根据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  
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晓

\_\_\_\_\_  
朱锋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王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